项目编号：WYGZ2016049

**皖南医学院**

**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4124458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4124458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441244582)

[一、总则 **4**](#_Toc44124458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_Toc441244584)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5**](#_Toc44124458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441244586)

[（五）磋商与评审 **8**](#_Toc441244587)

[（五）授予合同 **11**](#_Toc44124458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44124458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6](#_Toc441244590)

[第六章 综合评分办法 19](#_Toc4412445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4412445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校就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16049;

（三）监理项目预算：10万元；

（四）维修改造工程总预算：1000万元；

（五）项目内容：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施监理，主要包括运动场塑胶改造、SPF级实验动物房装修改造工程及电力改造工程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监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一）需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资质的独立法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且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记录。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日；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填写报名表，将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书、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0974486@qq.com,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报名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

**五、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4日9:0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6年8月4日9:1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6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姜老师、黄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418、3932052

**八、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联系人：姜老师、黄老师  电话：0553-3932418、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元。形式：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前一天下午16:00前**，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16049保证金”）**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中标人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磋商保证金凭证（3）** |
| 2.15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元。 |
| 2.16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中标后投标保证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款。

2. 监理人义务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名称)工程（以 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为准，填入此处）施工全过程监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工期、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本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及工程保修期等一切监理工作，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实现工程例会制度及监理月报制度：每月25日前向业主汇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情况。遇工程工期较短的可临时调整监理例会次数和时间。

3、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4、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验收、见证取样等。

5、对工程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6、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监理招标文件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经甲方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召开工程例会，每月25日向业主上报监理月报汇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情况，及其他业主需要的材料，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时组织召开调度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按项目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办理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5.3 支付酬金

1）监理费总价=工程结算造价（终审造价）×所报费率；

 2）本合同监理费用包括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在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调增监理人员及加班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内。

3）监理费用支付：第一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工程合同造价作为基准价计算的70%；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全部付清；监理费支付时均需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需为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如发现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人员不能如实如数到位常驻现场，应在7日内改正，否则可视为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工程施工受影响，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3、在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者。施工期间监理人负责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进行考勤，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等处罚。

4、工程开工后，项目监理部成员按规定常驻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工作有序开展。

5、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凡发现监理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的，每次罚款1000元，该罚款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

6、监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和提出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问题主要表现为：

1）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技术交底，造成楼面、墙面及屋面等漏水；

2）施工现场无管理人员指导或监督一线操作人员；

3）施工单位现场人员不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规程进行施工；

4）施工单位现场存放或临时堆放的材料与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不一致的建筑材料或安装材料。

5）施工单位使用或安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材料。

6）监理职责范围内需要提出的问题。

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监理单位应该立即出具文字材料，并督促其立刻进行整改，做到事不过夜。

7、由于监理单位未尽职的，造成出现上述问题并被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若现场出现上述问题，且未在当天给施工单位书面材料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监理单位，第二次书面警告监理单位，第三次处以监理单位1000元罚款，第四次暂停支付监理费用，待整改到位报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同意后再进行支付。对于性质严重的，将监理单位行为等情况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

 2）上述问题，若对建设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监理单位的不作为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工程监理人的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等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监理人员的人员伤亡、自有检测设备的毁损，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失的，监理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9、工程开工后，监理人监理机构应结合本工程设计、施工的特点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并向委托人报送。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重点、难点及防范措施。监理人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监理细则和阶段性监理工作报告。

10、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阶段，应按规范要求及时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并协助委托人及时做好信息采集、工程资料整理和法律、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及时完成该项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监理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吃、请、礼物及有偿消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 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委托人可随时检查工程进度情况、监理人员工作情况和监理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同时积极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13、监理人不能有效的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可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监理人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视情节严重，由监理人按暂定监理费总额的5%至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和决算后，必须在20日内审核完成，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罚款。

15、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中施工工期可能影响监理服务费用的不确定因素（如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合理报价，监理合同工期从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束。

16、监理人承担的监理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用在工程结算时费用不予调增。

17、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在保修期间监理人仍应负责所发生质量问题的监理。

18、投标人报价以工程造价的收费费率报价，该费率计算基础为经业主最终认定的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直接投资即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之和为基数，按实结算。附加工作酬金暂不计取。

1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施监理，主要包括运动场塑胶改造、SPF级实验动物房装修改造工程及电力改造工程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监理。

（二）项目预算：维修改造工程总预算1000万元，监理费控制预算10万元。

**二、采购要求**

（一）投标人所报的监理费费率包含监理人的人员、办公设施、食宿、交通、检测设备、通讯、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调整，也不因施工周期提前或延误而调整；监理人不得单方面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增加费用，否则视为违约，所涉及的后果均由监理人承担。

（二）监理单位除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维修改造工程监理，还应组织建设单位后勤管理处、审计处等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三）项目监理部成员至少3人，其中总监或总监代表1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专业监理1人、水电（设备）监理工程师1人，具体人员到岗安排根据学校项目实施情况，其余人员投标人自行考虑填报，并根据工程进度适时配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所有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四）监理工程合同工期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具体监理时限以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为准。

（五）工程监理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法、规范、图纸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等。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监理费费率报价满分30分，监理大纲部分满分40分，现场监理机构及人员情况部分满分24分，企业获奖情况部分满分6分。投标单位各部分得分总和为综合得分。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初审

（一）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以便确定它们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相应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等。

三、详审

（一）评审内容及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1.监理大纲（满分40分）

（1）总监对该项目的书面陈述（满分7分）

总监书面陈述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达，特别是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陈述必须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切忌空话、套话。

具体评分标准：陈述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7分，陈述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陈述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2）质量控制（满分8分）

（3）进度控制（满分4分）

（4）造价控制（满分4分）

（5）合同和信息管理（满分2分）

（6）文明施工管理（满分2分）

（7）安全控制（满分4分）

（8）关键工序控制（满分9分）

第（2）-（8）项具体评分标准：对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相应项目满分，方法可行、措施不力的酌情扣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2.现场监理机构及人员情况（满分24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具体评分标准：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总监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总监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

（2）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套（满分7分）

监理机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人数为 3 人（包括总监）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3分。

（3）人员职称年龄结构情况（满分7分）

①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年龄结构80%在35-60岁之间，且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60岁得基本分4分，否则不得分。(附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②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以中级职称为主，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80%，高、中、初级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备查）

（4）注册（含省级）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5分

30%以下不得分，30%-40%（不含40%）得1分；40%-50%（不含50%）得2分，50%以上的得3分，70%以上得5分。

3.监理费费率报价（满分30分）

投标单位为在10家以内（含）的，各投标单位费率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超过10家的，去掉一个最高费率报价和一个最低费率报价，其余各投标单位费率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30分）：

费率报价得分＝基准分－**|**(投标人报价－平均报价）／平均值**|**×100×B ;（费率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B取值方式为：

1）当投标人报价高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1；

2）当投标人报价低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0.5。

注：监理费用报价超过监理费控制预算的作废。

4.企业获奖情况（满分6分）

近二年来自2014年6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每项加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6分。提供项目合同、获奖证书和文件资料（文件资料指主管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一项目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三、中标推荐：**

按综合得分推荐前二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报价明细表**

**五、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 皖南医学院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 |  |
|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
| 其它优惠条件： |

注: 1、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文件4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资质证明* |  |  |
| 5 | *文件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明* |  |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资质证明*

*文件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明*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本项目的实施安排（格式自定）

文件2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3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皖南医学院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2016-2017年大型维修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